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所有成員：

本人 **反對** 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立場書。

因為根據香港《婚姻條例》第 181 章第 21 條 <http://www.hkll.org/hk/legis/ch/ord/181/s21.html>，在登記官或婚姻監禮人主持下締結婚姻，是莊嚴而有約束力的，在法律上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，不容他人介入。而「家庭」這個定義，從幼兒園學前教育開始，已教導我們的下一代，「我的家」是有爸爸、媽媽、兄弟姊妹、祖父祖母、凡有血緣親戚關係…… 這個稱為「我的家」，（配偶死亡或再婚除外）……，何來 2 個爸爸或 2 個媽媽之下會生育兒女，組織成爲一個「家庭」呢？

有些支持者認爲香港也應當效法其他國家的家暴法，去保障「同性同居伴侶」……；也認爲我們是一班偏激的基督徒，如此沒有愛心，不理同性戀者的人身安全……；更有團體認爲，當同性同居伴侶面對家庭暴力時，出現「零保障」的情況，生命受到嚴重威脅。……

本人並不認同，因爲現行香港法例對市民也有很多保障，若是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範圍擴大，也不應只是單單保障家庭，而是應該保障每一個居住在香港的人。我反覺得擴大範圍應該注重《暴力問題》的內容，例如受害人被別人持續性的言語辱罵、精神虐待、禁固、行蹤經常受到監控及同性性侵犯等……，這些罪行能否有足夠途徑、香港條例正式控告施虐者，讓他 / 她們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。

居住在香港的市民

Melody

+++++

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以外，現行香港法例對市民其他的保障，下列有幾點可供參考：（資料來源：香港法例 <http://www.doj.gov.hk/chi/laws/>）

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

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 212 條第 19 條：任何人非法及惡意傷害他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，不論是否使用武器或器具，均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，可處監禁 3 年。在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的其他條例定義下，任何協助、教唆、慫恿或促使他人自殺的話，都會被視爲犯罪行爲。任何人如因意圖殺害或傷害他人身體而殺害他人，他的行爲將可列作謀殺。

性侵犯

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200 章第 122 條：任何人士猥褻侵犯他人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被判監十年。

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

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200 章第 118A 條：任何人與另一人作出肛交，而在肛交時該另一人對此並不同意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終身監禁。